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不 动 产 权 证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202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NO 36017470145

权利人	江西新明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西南角, 赤湖大道以东、赤子大道以北。
不动产单元号	360421 002010 GB00049 W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工业用地
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:18902.00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9月24日 起 2071年09月23日 止
权利其他状况	产权来源方式:土地变更登记(合并) 宗地面积:18902.00m ² 其中:5146.00m ² 的土地 (详见宗地图), 使用期限至2072年07月20日止 仅土地登记信息

1、本不动产于 2022-08-01 通过[变更登记]颁发不动产权证, 涉及土地不动产证[赣(2021)九江市柴桑区不动产权第0021636号]。